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提及任何審計修改；及
- (ii)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可因應本公司之情況轉變而修改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無法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時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情況。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最新事態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